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 自願公告

#### 與綠地控股達成五年戰略合作，雙方合作延續至 2025 年

本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根據本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雅居樂」）與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綠地控股」）於2017年6月27日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綠地控股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聘請本集團管理其每年開發的不少於7.0百萬平方米的物業，並在每年為其所額外開發的3.0百萬平方米的物業給予本集團優先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雅居樂與綠地控股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綠地控股繼續將本集團作為戰略優先級物業合作商，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聘請本集團管理其每年開發的不少於5.0百萬平方米的物業。

自2017年本公司與綠地控股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來，雙方互利共贏、合作良好，本公司為綠地控股及其項目業主提供了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基於合作往績及本公司優質服務，本公司獲取了綠地控股所開發的數百個中高端住宅項目及商寫辦公標杆性項目，包括武漢綠地中心、杭州之門、綠地能源國際金融中心等城市地標超高層項目，以及綠地杭州灣、東北亞國博城等超大型綜合住宅項目。通過高品質的服務，本公司不斷提升綠地控股項目業主滿意度，助力綠地控股所開發項目的銷售和提升其溢價能力。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基於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於公開市場積極參與競標，自綠地控股承接的合約管理面積已大幅超過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合計30百萬平方米保證及優先物業服務面積。同時，綠地控股在2021年及2022年將繼續嚴格執行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雙方良好的合作往績及產生的業務協同，本公司將與綠地控股持續發展和維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將作為綠地控股物業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持續承接綠地控股所開發的優質項目，保證及優先物業服務面積合計不少於35百萬平米，為綠地控股項目業主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服務。同時，雙方將積極在城市服務、智慧生活服務、業主增值服務等方面尋求其他合作機會。

因此，本集團將可持續通過承接雅居樂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綠地控股的管理面積，積極推進第三方拓展及參與行業整合，聚焦品質、規模、效益，進一步擴大在不同區域和業態的輻射力及影響力。

補充協議的所有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和交易的執行受簽訂特定協議的約束，且上述合作未必執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sup>^^</sup>、岳元女士<sup>^^</sup>、尹錦滔先生<sup>^^</sup>、王翠萍女士<sup>^^</sup>及王鵬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